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269號

原　　告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啟天
訴訟代理人　陳明君
　　胡怡嫻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法定代理人　林樹國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琍威律師
　　陳昭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等事件，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世寶，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樹國，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53 頁），

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萬8,945元，及其中5萬783元自民國106年10月6日起，暨其中130萬8,162元自106年11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10月24日當庭就其中130萬8,162元之請求部分法定利息之起算日變更為106年10月23日（見本院卷三第28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承攬被告之104年度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處理作業，約定單價為82元，期間為民國104年10月28日起至107年10月27日止，兩造並於104年10月28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簽署「104年度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委外處理作業」勞務採購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兩造並約定自104年10月28日起至105年1月底為系統建置期間，原告自105年2月起始需開始承作被告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之處理作業。原告於105年2月係採如附表一所示作業時程（下稱附表一作業時程）完成作業，被告亦於審核後撥付作業報酬，可見被告已為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原告因被告驗收後撥款之行為而認如附表一所示作業時程皆符合被告驗收規範（即原告收件後採附表一時程完成作業），已生驗收方法之合意。嗣被告為明確交件作業日數之計算，另於105年5月27日召集聯合督導會議，議定請款分類標準計算方式，清楚指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委外處理作業規範（下稱系爭作業規範）第6條之意乃採用如附表一作業時程，致使原告仍持續依相同作業模式履行系爭契約所定勞務義務，被告亦已給付原告105年12月以前之作業報酬。其後被告卻

對於106年1月、106年6至8月處理作業報酬無故延宕原告請款處理作業報酬之查驗、撥款等行政程序，而未說明延遲原因，遲至106年5月19日始通知原告開立106年1月份處理作業報酬發票。

嗣被告於106年8月29日就106年2至5月處理作業報酬召開第1次驗收會議，被告該時之法定代理人李健民於該次會議中表示：本次驗收仍依照原認定標準之計罰方式進行，並自106年9月1日起依照系爭作業規範第6條作業規定，認定廠商各類作業是否逾期標準之計罰方式進行，而原告於106年9月前之作業時程均依循附表一作業時程，故並無違約。又被告竟於106年10月6日以原告106年6月至8月之作業違反如附表二所示之作業時程（下稱附表二作業時程），自106年6月至8月之作業報酬，違約扣款5萬783元，並於106年10月23日以原告105年6月至106年1月之作業違反附表二作業時程，故自106年9月作業報酬中違約追扣130萬8,162元，顯見被告已有違誠信，針對驗收方法態度反反覆覆，已具可歸責事由，致無可歸責事項之原告受有135萬8,945元（計算式：5萬783元+130萬8,162元＝135萬8,945元）之損害。因此請求被告給付105年6月起至106年1月與106年6月至8月份非法遭扣處理作業報酬135萬8,945元。

㈡ 退步而言，縱使採用附表二作業時程為驗收，惟觀諸系爭作業規範第6條第5款約定係以整類（即A1、A2、A3、A4、B2、B3類7天，其餘類4天）作為完成各類案件作業，而非片面拆解細部作業天數（即2天＋2天或5天＋2天）做為裁罰驗收基準，況被告若欲裁罰，亦應先行限期原告改善，倘逾期未改善，始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罰款，且即使依該約定僅得罰款452元，則被告應將違約扣款之作業報酬135萬8,493元（計算式：135萬8,945元-452元）給付予原告。再退步言，若本院認應採附表二作業時程驗收，則原告主張被告驗收方法前後不一應有過失，適用過失相抵法則，逾

期違約金請求權應全部消滅。另本件被告所扣之違約金顯然過高，應認以酌減為逾期案件部分請款總價之千分之五計算違約金為適當，則被告應將違約扣款之勞務報酬135 萬6,680 元（計算式：135 萬8,945 元-2,265元＝135 萬6,680 元）給付與原告。再者，105 年6 月至9 月之作業報酬，被告至遲應於106 年10月28日提出減少報酬之請求，否則已逾1 年之除斥期間。況依民法第504 條規定，被告於受領工作時並未為保留，故原告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被告即無追扣105 年6 月至106 年1 月作業報酬之權利。爰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1 項，政府採購法第73之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第1 項，民法第224 條、第227 條第1 項、第505 條等規定請求給付之，並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

ē 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35 萬8,945 元，及其中5 萬783 元自106 年10月6 日起，暨其中130 萬8,162 元自106 年10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按系爭作業規範第6 條第1 項至第4 項規定，已明定各類案件作業時程為附表二作業時程。次按系爭契約第15條第5 項及系爭作業規範第10條規定，契約變更須經兩造書面合意，始生效力，而兩造未曾以書面合意變更契約，原告自應依附表二作業時程，遵期履約。被告曾於105 年4 月25日之會議要求原告依附表二作業時程履約，然原告於105 年6 月至106 年1 月份、106 年6 月至8 月份，未依約於作業時程內履約，按系爭作業規範第6 條第5 項規定，被告就原告違反作業時程之案件，科處罰款共計135 萬8,945 元，並無違誤，且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前於調解建議中指出，就106 年2 月至5 月份罰款，被告依作業規範第6 條認定，符合契約規定。至106 年8 月29日之驗收會議，當時會中多方意見交互討論，而未有定論，且依系爭作業規範第8 條第2 項規定：「日常作業之驗收：……送本大隊複核

無誤後簽准。」，並參被告於會後以106 年9 月25日桃警交大綜字第1060015240號函告複核結果，即應以該複核結果為有效之驗收結論。另本件採購案因被告為警察機關有時效急迫及公益性，違約金之約定，無非在督促原告於約定之期限內完成，以免影響交通任務之進行及民眾權益，而所科處數額亦未過高，應無酌減餘地等語置辯。又本件罰款係屬違約金債權而適用民法第125 條之15年消滅時效規定，被告課處罰款並未罹於時效。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10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且原告於106年9 月以前均採用附表一作業時程履約，而被告已於106 年5 月間給付原告105 年6 月起至106 年1 月期間之作業報酬；又被告曾於106 年8 月29日舉行驗收會議；另原告之106年6 月至8 月期間之作業報酬，被告雖於106 年10月6 日給付，然以原告之106 年6 月至8 月間作業逾附表二所示作業時程係屬違約，而扣款5 萬783 元，並以原告於105 年6 月至106 年1 月之作業，未遵循附表二所示作業時程亦屬違約，而於106 年10月23日自應給付予原告之106 年9 月作業報酬中追扣罰款130 萬8,062 元；另系爭作業規範內之各檔案類型之完成期限，如附表二類別欄所示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作業規範、原告於105 年6 月14日、105 年6 月23日、105 年7 月20日、105 年8 月5 日、105 年8 月30日、105 年8 月12日、105 年9 月12日、105 年10月14日、105 年11月11日、105 年12月9 日、106 年1 月5 日、106 年2 月18日、106 年4 月10日、106 年4 月25日、106 年5 月12日、106 年5 月15日、106 年7 月10日、106 年8 月10日、106 年9 月12日、106 年10月6 日、106 年11月2 日之函文、被告於105 年11月2 日、105 年11月8 日、105 年12月8 日、106 年1 月4 日、106 年1 月11日、106 年3 月9 日、106 年4 月21日、106 年5 月4 日、106 年5 月19日、106 年8 月7 日、106 年10月6 日、106 年10月23日之函文、

106年8月29日驗收會議紀錄及被告於106年9月4日針對前開驗收會義之簽呈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2頁至第30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系爭契約之作業時程應為附表二作業時程：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又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26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參照）。

2.經查，系爭作業規範第6點第1條至第5條約定：「一、『逕行舉發照片類案件（含A1、A2、A3、A4類）』廠商應自本局交付違規案件原始資料之次日起5個日曆天內完成違規案件原始資料之點收、分類、整理、編號、登記、登錄（或轉檔）、校驗、檢核、入案或列印違規通知單（通知聯）、大宗掛號郵件清冊，並將違規通知單（或照片）裝封、付郵及印製移送清冊等作業（下稱入案、付郵等作業），另於2個日曆天內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列管（下稱移送列管）。二、『攔停舉發類案件（B1類）』廠商應自本局交付違規案件原始資料之次日起2個日曆天內完成原始資料之點收、分類、整理、編號、登記、登錄及校驗、檢核、入案及印製移送清冊等作業，另於2個日曆天內連同違規通知單（移送聯或扣件）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或本局各分局列管。三、『攔停舉

發處罰對象為車主、肇事類或攤販、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等案件（B2、B3類）』廠商應自本局交付違規案件原始資料之次日起5 個日曆天內（B3類不含本局各分局審核蓋章之時間）完成原始資料之點收、分類、整理、編號、登記、登錄及校驗、檢核、入案及印製移送清冊，B2類通知聯裝封付郵，另於2 個日曆天內連同違規通知單（移送聯）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列管。四、『寄存送達證書回執（C 類）、單退案件（D 類含公示送達或二次送達作業）、拖吊車輛逾期未領案件（E 類）資料處理』廠商應自本局交付原始資料起之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不含本局審核認證或辦理相關公函之時間）完成原始資料之點收、分類、整理、編號、登錄及入案註記等作業；並提供相關清冊，公示送達案件俟本局辦理公函後連同違規通知單退件資料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處理（下稱入案、移送等作業）。五、得標廠商若未按規定之時程完成各類案件作業，每一件科罰該類作業合約單價3 倍罰款，逾期10個日曆天以上，本大隊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有系爭作業規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2頁、第83頁），以C 、D 、E 類案件，就其作業期間，僅約定需於10日內完成入案、移送等作業，而未限制各項作業之個別期限，反觀A1、A2、A3、A4、B2、B3類案件卻明確規範被告交付原始資料之次日起算5 日內完成入案、印製移送清冊及付郵等作業，另於2 日內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列管；又B1類案件需於被告交付原始資料之次日起算2 日內完成入案、印製移送清冊及付郵等作業，另於2 日內移送各管轄監理單位列管，可證系爭契約所定之作業時程應為附表二作業時程，只要未依附表二作業時程完成作業，即應給付罰款。

3.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於105 年5 月27日召集聯合督導會議，曾指示系爭契約採用附表一作業時程，故系爭作業規範第6 條第1 項至第4 項之文義乃附表一作業時程云云，而被告否認曾召開該次會議，而原告亦無法提出該次之會議紀錄，雖觀諸原告於105 年7 月20日、105 年8 月5 日之函文曾提及

：依105 年5 月27日號貴大隊綜合組、總務組、政風、會計聯合督導議定請款分類標準計算方式辦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8頁、第105 頁），然此為原告單方所製作之文書，自不得僅依其上之記載，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證人莊立昇於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033號案件中（即相同之兩造及原因事實，惟該案原告遭扣款者乃105 年2 月至5 月之作業報酬，下稱另案）雖證稱：我曾於105 年間擔任被告之綜合組組長，我負責本案之招標至履約，而按照系爭作業規範來看，A1類至A4類之案件是5 天內完成，我們認為超過7 天算遲延，B1是4 天算遲延，B2、B3是7 天算遲延等語，此有另案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27 頁），然此僅為其個人對於系爭作業規範之解釋，而該解釋顯與系爭作業規範之文義不符，是不得因此即認原告主張被告曾指示系爭契約之作業時程應為附表一作業時程為真。另被告於105 年4 月22日之簽呈第四點曾提及：「……無法繳款案件處理（攔停舉發案件處理時程：4 天；其餘案件7 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2 頁），觀諸該次之簽呈主要係針對原告製單錯誤及遲延輸入案件等多項內容要求原告改善，並非是針對原告遲誤系爭作業規範之各項作業時程，可能因作業時程並非該次之主要重點，故為求簽呈內容之簡潔，僅記載各項案件類型作業之總時程，但不得依此即認被告曾指示原告應依附表一作業時程履約，並進而推論系爭作業規範第6 條第1 項至第4 項所定之作業時程即為附表一作業時程。再者原告雖於106 年9 月以前均採用附表一作業時程履約，而被告已於106 年5 月前將原告105 年6 月起至106 年1 月期間之作業報酬全數給付完畢，且被告於106 年5 月前均未曾請求原告依附表二作業時程完成各項作業，然可能之原因者眾，不排除係被告承辦人對系爭作業規範第6 條之錯誤解釋，或僅係因被告之承辦人疏未發現未依附表二作業時程履約，而未即時請原告為修正，是自不得因此即認原告主張系爭作業規範第6 條第1 項至第4 項之文義為附表一作業時程為有理由

。

被告對於原告於105年6月至106年1月、106年6月至8月之扣款，為無理由：

1.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固為民法第166條所明定。但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有以保全其契約之證據為目的者，亦有為契約須待方式完成始行成立之意思者，上揭規定不過就當事人意思不明之情形設此推定而已，若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係以保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其意思已明顯者，即無適用同條規定之餘地本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委外處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依據本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資料委外處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系爭契約第16條第5項雖約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見本院卷一第59頁），惟就應為之書面協議方式，遍觀系爭契約條款並未約明，解釋上無以正式函文或必須於共同之書面上簽章為限，僅須以書面記載協議意旨即足，並無以固定格式之書面為必要。本件，系爭契約之作業時程應為附表二作業時程雖如前述，然兩造對於系爭契約之作業時程內容為何產生爭執，故被告於106年8月29日召開驗收會議，被告該時之法定代理人李健民已於106年8月29日驗收會議指示：本次驗收，仍依照原認定標準計罰【即106年9月1日前逾期日數認定標準，逕行舉發（A1、A2、A3、A4類）7日入案、付郵，而攔舉舉發（B1類）4日入案，又攔停舉發（B2類）7日入案、付郵】，並自106年9月1日起依照系爭作業規範第6點第1項至第4項規範認定各類案件之作業是否逾期之標準【即106年9月1日逕行舉發（A1、A2、A3、A4類）5日入案、付郵，而攔舉舉發（B1類）2日入案，攔停舉發（B2）類5日入案、付郵】等語，有該次之會議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59頁），亦即對於106年9月前關於作業時程之驗收標準採附表一作業時程，10

6年9月後之驗收標準則採附表二作業時程，而原告於106年9月前本即依附表一作業時程履約，是可知兩造對於106年9月以前採附表一作業時程驗收達成協議，又兩造已於該次會議紀錄內簽名，是該次會議記錄已足以表明兩造協議之內容，應認已踐行系爭契約第16條第5項約定之書面紀錄方式。

2.又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苟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依相關特別情事，已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不欲其履行義務者，該權利人即不得再主張其權利，始符誠信原則之本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為判斷時，應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以為認定之依據。又權利失效係基於誠信原則，與消滅時效制度無涉，要不因權利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06年9月前均依附表一作業時程履約，而被告對於原告於105年2月至106年1月間之作業報酬均已依約給付，且未曾因原告遲誤附表二作業時程而為扣款，又依106年8月29日之驗收會議結論，即106年9月以前採用附表一作業時程認定原告是否逾期，而106年9月以後則以附表二作業時程驗收，依此情況，已足使原告正當信任被告會依附表一作業時程審核原告於106年9月以前之作業是否有逾期之情形。是被告以原告於105年6月至1月、106年6月至8月間之作業有逾附表二作業時程之情形，而予以扣款，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自不得以此為由認原告未依規定之時程完成各類案件作業，而依系爭作業規範第6條第5項科予原告各類作業合約單價3倍罰款。

3.綜上，對於106年9月前之案件，倘依附表一作業時程驗收，原告並無遲延之情形，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事後以原告於105年6月至106年1月及106年6月至8月期間未依附表二作業時程履約，而認有逾期之情形，因而於106年10月6日自原告之106年6月至8日間之作業報酬中扣款5萬783元，又於106年10月23日自原告之106年9月之作業報酬中追扣105年6月至106年1月間之違約金130萬8,162元，有被告於106年10月、106年10月23日之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65頁至第269頁），是被告於106年8月29日會議後，又以附表二作業時程審核原告於105年6月至10 6年1月及106年6月至8月期間之履約情形，而認其有逾期交件之行為，並因此扣款，即非有據。

4.被告雖辯稱該次會議為多方意見之表述，並無定論云云，惟觀諸被告於106年9月4日由綜合組所擬之內部簽呈，其中關於106年8月29日驗收會議紀錄之記載，先提及廠商之說明，其後則記載被告該時之大隊長即法定代理人李健民之意見，緊接則有政風室人員之建議事項，最後則記載大隊長之指示，有該簽呈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75頁至第379頁），可知該次會議雖為多方討論，但大隊長綜合各方意見後，仍指示106年9月前針對作業時程之驗收標準採附表一作業時程，106年9月後則採附表二作業時程，並非無定論，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不足採。

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遭扣之款項：

1.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

2.被告之前開扣款既不合法，且原告之工作既已交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扣款之106年6月至8月間作業報酬5萬783元，及遭扣款之106年9月作業報酬130萬8,162元，共135萬8,945元（計算式：5萬783元＋130萬8,162元＝

1 35萬8,945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定明文。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2款約定，原告於完成工作後，逐月向被告請款，且經被告驗收合格後給付作業報酬，是該給付屬無確定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須受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而應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9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見本院卷一第444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9月19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35萬8,945元，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屬選擇合併之訴訟型態，本院已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

律關係，為原告有利之判決，其餘部分則不再論述，併此敘明。

九、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然原告敗訴部分，僅關於請求106年10月6日至107年9月18日法定利息之部分，本院酌量情形，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雍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表一：

類別	類型	完成各類案件作業日曆天
A1	逕行舉發照片類	7天
A2	逕行舉發數位郵簡	7天
A3	逕行舉發拖吊類（車主領車）	7天
A4	逕行舉發拖吊類（非車主領車）	7天

（續上頁）

B1	攔停舉發一般類案件	4天
B1	違警裁罰	4天
B2	攔停舉發處車主、肇事類舉發	7天
B3	違警裁罰未結案件	7天
C	送達證書回執	10天
D	公示	10天
D	寄存	10天
E	拖吊車輛逾期未領案件處理	10天

附表二：

類別	應辦理事項	規定期限
A1（逕行舉發照片類，又分A11：未開紅單及A12：已開紅單） A2（逕行舉發數位照相類，又分A21：一般及A22：固	入案、付郵等作業	5天

（續上頁）

定桿） A3（逕行舉發拖吊類- 車主領車） A4（逕行舉發非拖吊類-非車主領車）		
	移送列管	2天
B1（攔停舉發一般案件，又分B11 ：攔停舉發及B12：攤販、行人、慢車違規主、肇事類案件）	入案、印製移送清冊等作業	2 天
	移送列管	2天
B2（攔停舉發處罰車主、肇事類案件） B3（違警裁罰未結案件）	入案、印製移送清冊及付郵等作業	5天
	移送列管	
C （送達證書回執） D （公示、寄存） E （拖吊車輛逾期未領案件處理）	入案、移送等作業	10天